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采潔
電話：(03)3322101#5101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70254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朱彩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要點第7點「小型飲食店」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1/5
理事長 姜義龍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3日營署城規字第1079014287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羅正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#422

電子郵件：hudlu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11809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城規字第1079014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「小型飲食店」相關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交下貴府107年9月3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68686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小型飲食店係屬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第14組日用品零售業第1目規定之使用，經查同要點之住宅區規定有得做「第18組餐飲服務業」使用，惟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，而本案之小型飲食店則未有面積限制，然為避免設置量體過大，應有所規範。另本部擬定之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，小型飲食店係指「限從事飲食業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。」；本案依規劃原意即在塑造寧適性高之居住環境，旨開小型飲食店可準用上開管制要點之規定，指「從事飲食業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。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線

